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第一批
IT 及网络设备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锐捷-创联致信代理)(包 5)

附件 5 履约保函(样本)

履约保函

保函号:

出具日期:

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乙方”)于[]年[]月[]日就[]项目 (“项目”)签订的[] (“协议”) (协议编号: -----)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事项下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本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不超过[]元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认乙方未能履行其根据协议以及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后的协议中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协议义务、迟延履行协议义务、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不履行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等) (“违约”), 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意见, 本行将在收到贵方关于乙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并按照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 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费, 不论该等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均不能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 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 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 均不能减轻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应维持至协议规定的保修期满之日。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加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姓名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